



03 重案记录 年

政策解读

尽快投案自首  
争取宽大才是理性选择

2017年5月,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和省司法厅联合发布《关于敦促在逃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犯罪人员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犯罪人员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函、电报、电话等方式投案,本人随后到案的;被采取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或者仅因形迹可疑被司法机关或者有关组织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尚未被司法机关掌握的罪行的,视为自动投案。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人员送去投案的,视为自动投案。在通告限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司法机关将采取有力措施,将其缉捕归案,从严惩处。

“劝返是我国司法机关在特定阶段所采取的一种特殊的境外追逃方式,也是当前我国反腐败境外追逃工作的主流方式。”湖南大学廉政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袁柏顺表示。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是一贯政策,我国刑法政策也是宽严相济。”袁柏顺说,对于主动投案的犯罪分子,我们采取的是宽大政策。袁柏顺认为,这些政策的出台以及对犯罪分子最后的判决都足以说明,我们针对外逃人员既有强烈震撼同时也有政策感召,尽快投案自首、积极退赃,争取宽大出路会成为其理性选择。

劝返和缉捕是外逃人员主要到案方式,而二者的不同最终又体现在判决的轻重上。三湘都市报记者注意到,全国“百名红通人员”截至2018年底已经到案54人,其中39人劝返后回国自首。在已作出判决的19人中,有人免于刑事处罚或判处缓刑,有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或者无期徒刑。

为什么判决情况如此不同?外逃人员态度是重要的影响因素,释放的信号也很明显,自首从宽,抗拒从严。

■记者 王智芳 实习生 覃梦娟 王孝清

## 劝返和缉捕是外逃人员主要到案方式,判决也体现出轻重 两起典型案例凸显“宽严相济”

### 自首从宽

我省首例劝返“百名红通人员”  
被判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陈祎娟1970年生,外逃前是云南省电力设计院员工,天津移动公司原总经理权明富之妻,“百名红通人员”之一。

2008年5月,陈祎娟的丈夫权明富调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她随调云南省电力设计院工作。2010年,在丈夫权明富的帮助下,陈祎娟同学朱某所在的云南财产保险公司中标云南移动公司保险业务。朱某先后从公司获得个人提成共计人民币数百万元,事后按约定将保险提成款给陈祎娟。2013年4月2日,湖南省纪委正对权明富严重违纪一案进行查办,陈祎娟作为权明富系列受贿案的关键涉案人员,借着陪女儿读书的名义从北京首都机场乘机逃往英国。

2013年4月12日,省人民检察院将陈祎娟涉嫌受贿、洗钱犯罪的线索移交给益阳市人民检察院办理,同年4月23日,益阳市人民检察院对陈祎娟涉嫌受贿、洗钱罪立案侦查。同年9月10日,省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受贿、洗钱罪对陈祎娟决定逮捕。同年12月3日,省人民检察院请求最高检通过公安部对陈祎娟发布红色通缉令。然而,“百名红通人员”名单集中公布后,陈祎娟却音讯全无。

随后,专案组确定“劝返为主,遣返为辅”,两条路同步进行的新思路。一方面请中央追逃办协调外交部了解陈祎娟在英国的基本信息,协调英国警方加快对陈祎娟的遣返,从而进一步压缩其境外生存空间,为劝返创造条件。另一方面,积极筹划陈祎娟劝返工作,调动其亲戚、朋友及重要关系人积极“走出去”。为了规劝妻子早日回国投案自首,权明富配合办案人员录制劝返视频,并写了规劝信,委托其律师与陈祎娟表姐一起奔赴英国做劝返工作。

“如果主动回国投案自首,能否得到宽大处理。”联系上陈祎娟之后,她流露出这样的担忧。为了彻底打消陈祎娟的思想顾虑,促使其早下决心回国投案自首,专案组一方面加强有关刑事处罚政策的沟通协调;另一方面,多次在电话里解释陈祎娟关心的所有问题,不厌其烦地宣讲法律、政策。办案人员、陈祎娟家属、律师三方面的思想工作,一步步化解了陈祎娟的心理顾虑。与此同时,专案组重新清查陈祎娟所掌握的资金情况,依法冻结其在境内的所有涉案资金,这为劝返工作提供了坚强助力。最终,陈祎娟选择回国投案自首。

2017年2月18日,益阳沅江市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陈祎娟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这是陈祎娟有主动回国投案自首情节后被法院从宽判处的结果。



2017年8月,我省追逃办成功将潜逃非洲20年的韩路抓捕归案。受访者供图

### 抗拒从严

涉案数亿,潜逃20年,押解归案后被判无期

韩路是迄今为止唯一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的“红通人员”,他潜逃非洲达20年之久,最终还是无路可逃被押解归案。今年3月,经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韩路因信用证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韩路1957年出生,户籍福建武夷山,原湖南省机械进出口(集团)马来西亚分公司总经理。

1997年4月初,原湖南省机械进出口(集团)马来西亚分公司总经理韩路在境外工作时潜逃。随后,省纪委、省检察院以及省、市公安机关均对此展开调查,发现韩路涉嫌信用证诈骗,涉案金额高达数亿元人民币。长沙市公安局于1997年4月29日对该案立案侦查并对涉案人员韩松(韩路弟弟)、苏利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2015年11月5日因涉嫌信用证诈骗韩路被长沙市公安局直属分局批准刑事拘留,11月6日上网追逃。2016年9月1日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对犯罪嫌疑人韩路予以逮捕。但因该案主犯韩路一直在逃,该案涉案人员后均因证据不足,未能向法院起诉,侦办工作一直搁置。2015年7月,专案组重新成立后,依法对此案继续开展侦查。

经过大量的侦查工作,查清韩路原系湖南省机械进出口公司驻马来西亚分公司总经理、湖南

源泰实业发展公司董事长、香港贺利实业公司总经理(据说也是湖南省机械进出口集团下属公司),也曾担任湖南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天一公司总经理。在1996年至1997年间,韩路利用自己的多重身份,通过伪造上海恒励经贸公司公章、虚构上海恒励经贸公司需从香港贺利实业公司进口大量电脑配件的业务。之后,韩路以支付代理费为诱饵,委托有进口资质公司代理进口这些货物,让代理商向内地银行申请开具远期信用证,而实际上韩路利用这些公司人员对其的信任以及对电脑配件英文代码的不了解,在香港以贺利实业公司名义将不及合同价值千分之一的货物发往内地,从而获取开证行承兑信用证所需要的票据以骗取申请开证企业授权开证银行承兑信用证。之后,犯罪嫌疑人韩路通过此种方式,骗取四家公司向四家银行申请开出了14张信用证,其中有11张信用证开证行已付款,总金额达2809.0762万美元,扣除韩路预付的大约400万美元保证金,实际损失约2400万美元。

2017年8月19日,在公安部猎狐办的组织领导下,工作组一行7人赴加纳缉捕犯罪嫌疑人韩路。2017年8月24日,工作组一行将韩路押解回国。